

20073 耕地占用税申报

一、业务概述

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此处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1.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

2.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

3.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二、办理流程

即时办结

三、涉及功能

（一）业务办理功能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二）快捷入口

1、通过首页右上角搜索栏录入关键词“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耕地占用税申报”进行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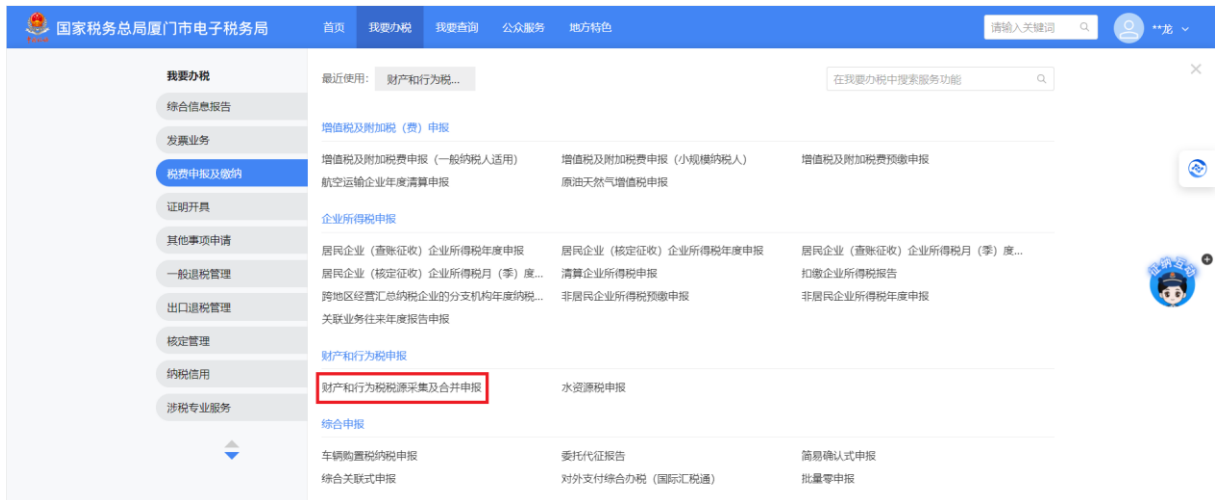
2、通过首页【我的待办】>【本期应申报】进入。

3、通过首页热门服务栏次进入办税功能。

四、操作步骤

（一）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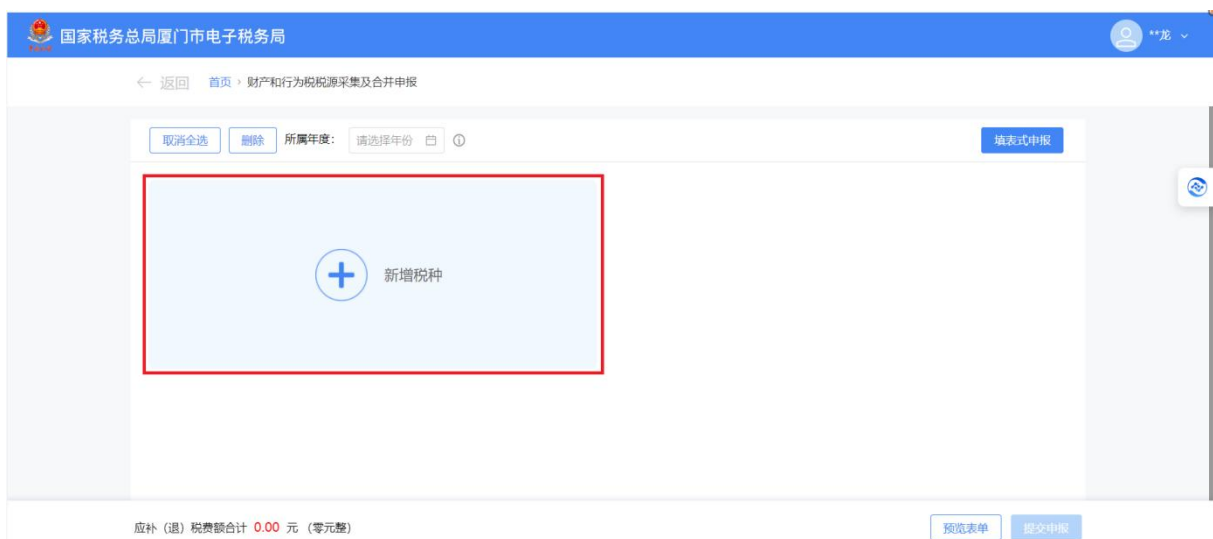
1.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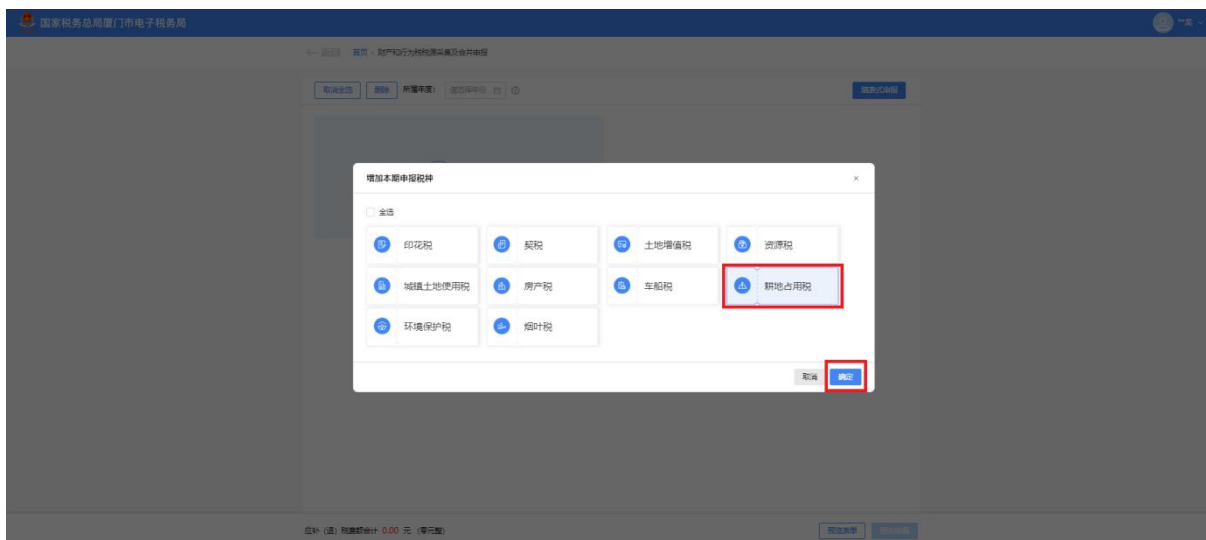
2.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税源信息采集页面:

方式一: 增加卡片采集税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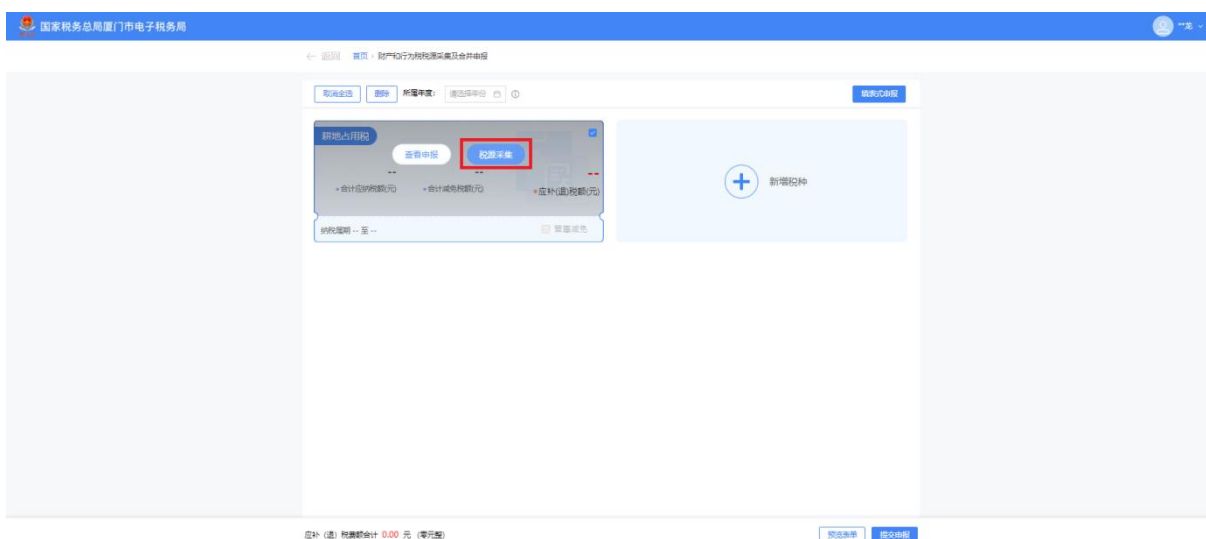
(1) 进入功能界面, 点击【新增税种】。



(2) 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 “耕地占用税”, 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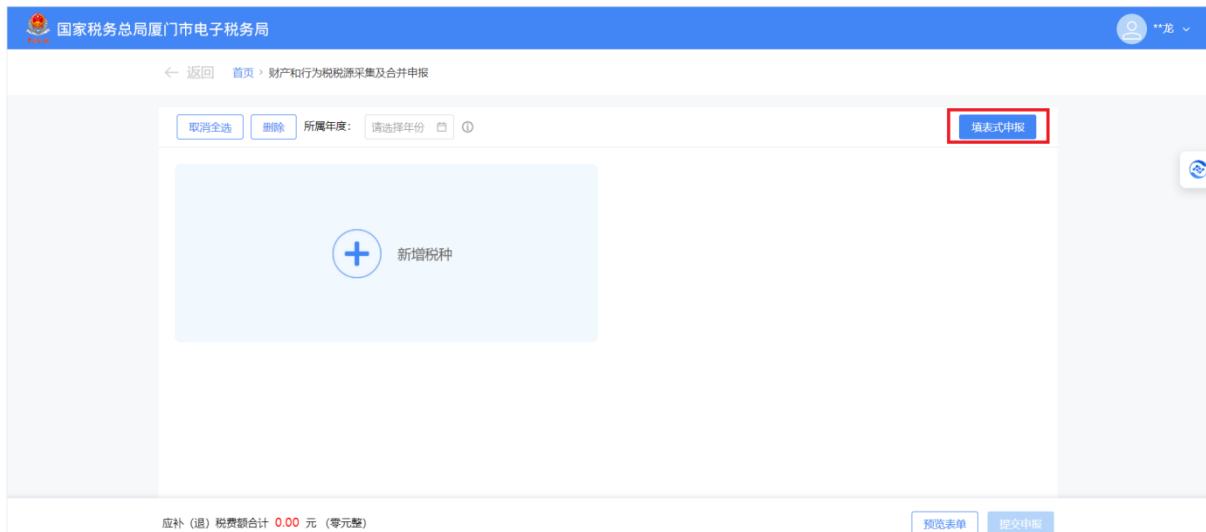


(3) “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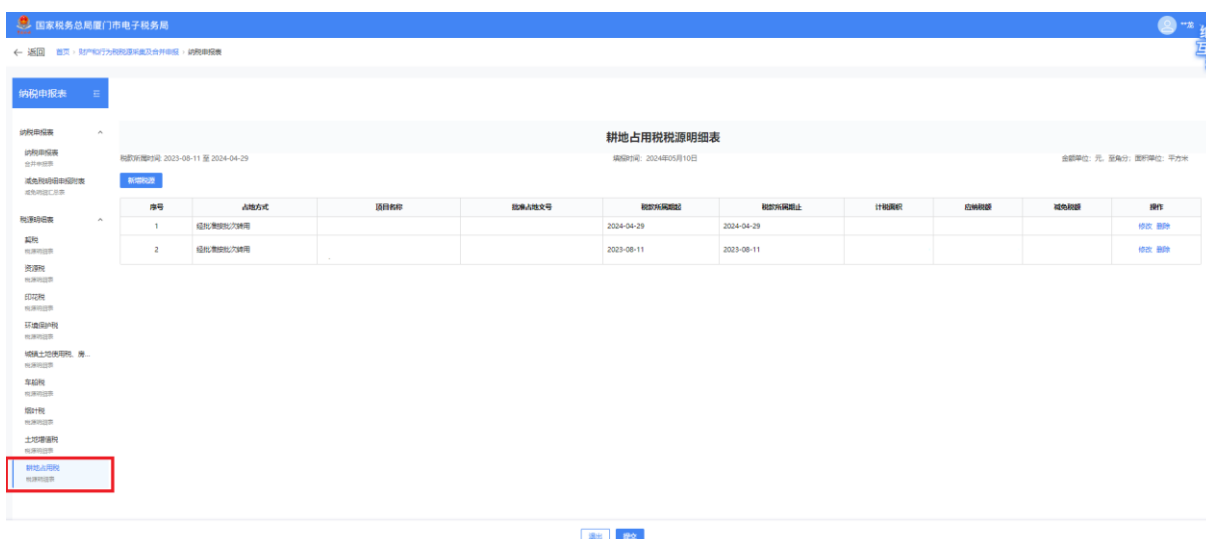


方式二：填表式申报

(1) 进入功能界面，点击【填表式申报】。



(2) 在左侧的纳税申报表下“税源明细表”中选择“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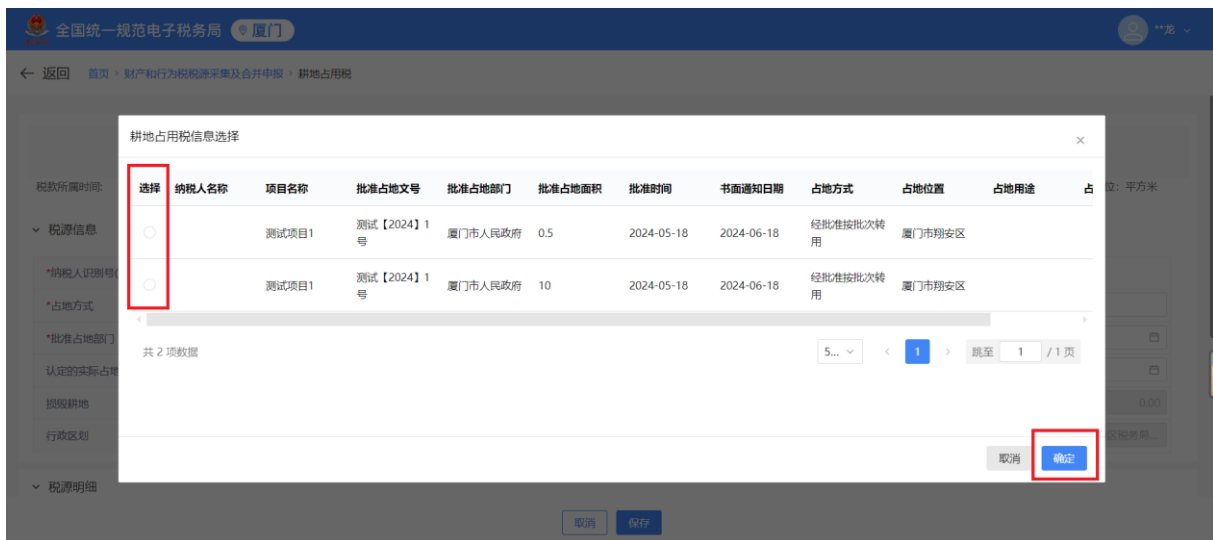


3. 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输入基本信息、税源明细，计算应纳税额。

(1) 基本信息：纳税人据实选择“占地方式”，其中“损毁耕地”可与其他四种方式同时进行选择，也可单独选择。选择的“占地方式”不同，需要填写的基本信息内容不同，纳税人根据提示进行填写即可。若该地块为市政府批准的按批次转用且自然资源部门已开具《耕地占

用税告知书》，系统将自动获取外部数据提供预填功能，具体操作如下：“占地方式”选择“经批准按批次转用”，完整填入“批准占地文号”（录入括号时注意和《耕地占用税告知书》上使用的括号一致）后点击页面空白处，可弹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传递的耕地占用信息，勾选确认后系统自动预填税源信息。





(2) 税源明细：点击【新增行】，填写占地位置、占地用途等信息，已预填的检查信息是否准确。



4. 在附件资料模块中，点击对应资料右方【本地上传】按钮可以上传审批所需附件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耕地占用税

新增行

序号	税源编号	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占地位置	*占地用途	*征收品目	子目	*适用税率	*计税面积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面积	操作
暂无数据													
合计	-	-	-	-	-	-	-	-	0.00	0.00	-	0.00	-

附件资料

单个文件不超过20M, 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应税耕地占用税文件附件	本地上传
申报耕地占用税申报表附件	本地上传
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附件	本地上传
其他	本地上传

取消 保存

5. 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成功后点击【保存】>【提交】，完成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源信息

税款所属期间: 2024-04-29 至 2024-04-29 申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金额单位: 元, 面积单位: 平方米

税源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占地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房屋(构筑物)名称	
*批准占地部门	厦门市人民政府	*批准占地面积	
认定的实际占地日期 (或认定的耕地占用税发生日期)		认定的实际占地面积	0.00
耕地用途		认定的应纳税面积	0.00
行政区划	海沧区	街道乡镇	海沧区-海沧街道
		主要农作物(、分期)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街道-海沧街道-海沧街道

税源明细

新增行

序号	税源编号	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占地位置	*占地用途	*征收品目	子目	*适用税率	*计税面积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面积	减免税额	操作
1		海沧区	海沧区-海沧		交通场站设施建设	耕地	普通	35.0			普通	0.00	0.00	删除
2		海沧区	海沧区-海沧		交通场站设施建设	其他	普通	17.5			普通	0.00	0.00	删除
3		海沧区	海沧区-海沧		交通场站设施建设	其他	普通	17.5			普通	0.00	0.00	删除
合计	-	-	-	-	-	-	-	-			-	0.00	0.00	-

附件资料

取消 保存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源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 2023-08-11 至 2024-04-29 申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金额单位: 元,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新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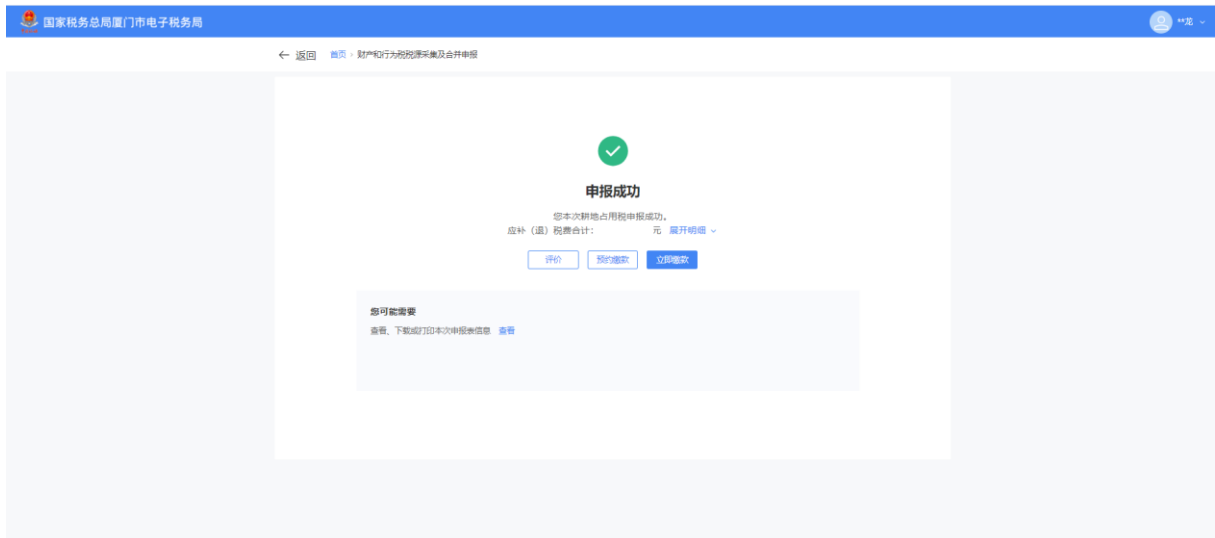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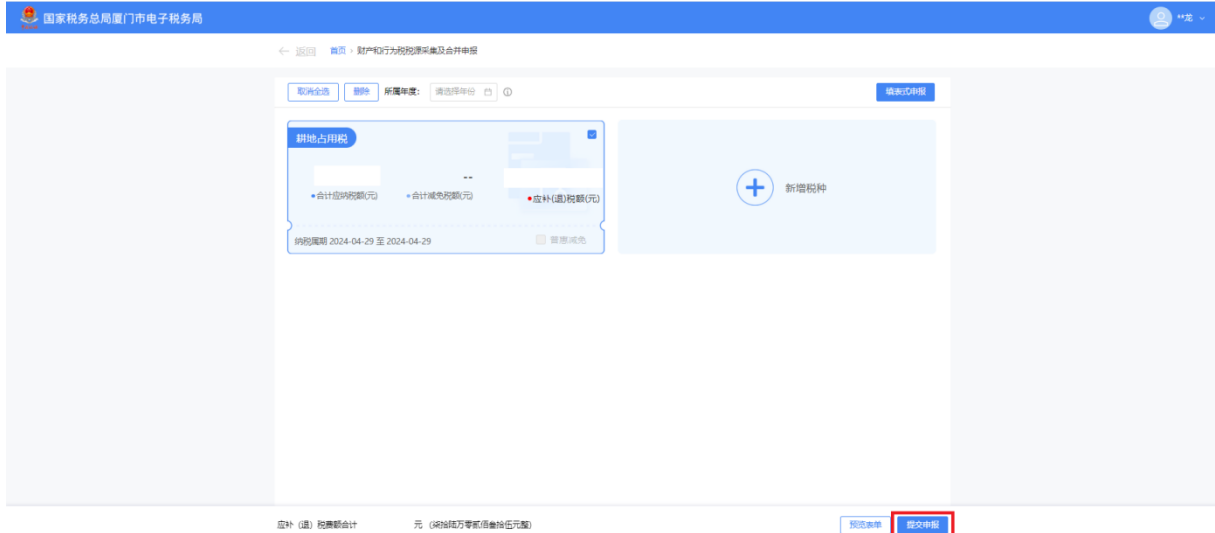
序号	占地方式	征收日期	批准占地文号	税源所属期间	税源所属截止	计税面积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操作
1	征收耕地占用税			2024-04-29	2024-04-29				修改 删除
2	征收耕地占用税			2023-08-11	2023-08-11				修改 删除

取消 保存

（二）耕地占用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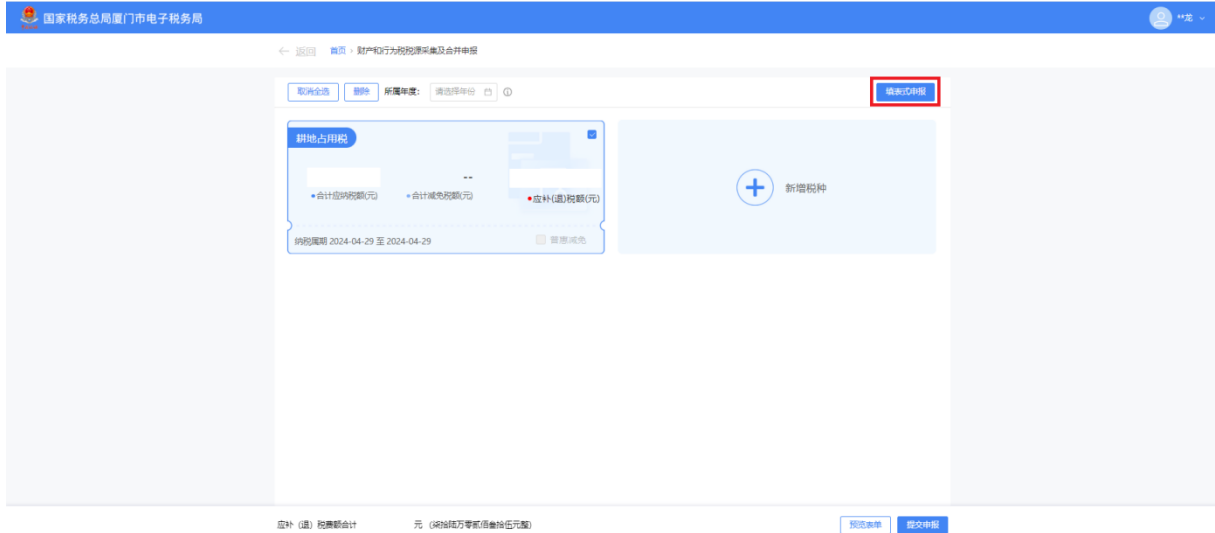
1. 确认式申报

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耕地占用税卡片，可以自行勾选单个或多个税种进行申报，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成功。



2. 填表式申报

（1）进入功能界面，点击【填表式申报】。



(2) 跳转到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税种信息。点击“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在税源信息采集的所有减免税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





五、常见问题

(一) 为什么我无法删除税源信息？

答：已采集税源信息列表中提供查看、修改和删除功能，未申报的税源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已申报的税源不能进行删除，只能进行修改和查看。

(二) 为什么我在录入耕地占用税税源时，会提示重复录入税源？

答：当同一占地位置、用途、品目、子目的税源存在重复时，有可能重复录入税源提示。

(三) 系统自动预填数据与我实际情况不符，我该怎么办？

答：纳税人可以对系统预填的税源信息报告中各项信息进行确认，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更改。